

北京市万安公墓2026-2027年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万安公墓

受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利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自愿签定本服务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切实落实好公墓防火、防盗、防汛、防暴恐抢劫、内部保卫以及突发情况处置等安全工作，确保万安公墓安全稳定，聘请乙方提供门岗执勤、综合值班室值守、墓区巡逻巡查、消防应急管理、车辆出入管理、突发事件处置、重点日临时勤务及其他墓区综合保障临时杂务等服务，防范和制止损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和事件发生，维护甲方的安全和秩序。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共同拟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聘用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保安员数量

1、甲方聘用乙方常态化保安员19名，中控员6名，共计25人，为园区提供全年不间断常态化安保服务。其中队长1名，班长1名，普通保安员9名，形象岗保安员8名，中控员6名。

2、针对重点日、大型活动、人流高峰、专项检查等重点时段，按需聘用临时勤务安保人员，临时勤务人员年度服务人次上限为376人天，可根据现场安保工作强度、人流车流情况由甲方灵活调配，补足重点时段安保力量，全方位保障园区安全秩序。

第四条 服务期限：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香山东万安里1号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常态化保安人员实行三班倒工作制，若甲方需要保安人员加班，一般不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临时勤务人员以甲方通知的重点日上下勤时间为准。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七条 服务费标准

1、常态化保安服务费总计费用1353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叁仟元整。分4个季度支付，每个季度为33825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

2、临时勤务人员服务费标准为200元/人天，年度服务人次预估为376人天，费用总计75200元，分4个季度支付，每个季度依据实际出勤情况，据实结算。

3、法定节假日补助费用标准为200元/人天，每个季度依据法定节假日常态化保安员的实际出勤情况，据实结算。

4、临时杂务费用标准为秋季扫落叶40元/人次、冬季铲雪45元/人次、冲洗地面等其他杂物38元/人次，每个季度依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

第八条 本合同服务费实行按季度支付。支付日期：每季度自服务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季度服务费。如发票存在虚假、无效等情形，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付款形式：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付款。

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由甲方认可的银行或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本次合同预估总金额的5%（即人民币[76345]元，大写：[柒万陆仟叁佰肆拾伍元整]）。本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应与本合同约定的履约期限一致，自保函出具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管理常态化驻单位保安员、临时勤务人员，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7日内完成调换不合适保安员。乙方接到甲方调换通知，应当优先安排替补人员到岗，确保岗位不空岗；确需7日内完成更换的，自人员缺岗之日起，甲方有权按缺岗人数、缺岗天数扣减对应保安服务费用。如果乙方派驻至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需要休假等，需经甲方相关科室负责人审批，且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另行指派其他保安人员至甲方提供服务，以保证乙方实际派驻至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满足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实际工作需要。

第十条 甲方应为乙方保安员提供执勤通讯技术设备、文体活动、食宿等必要的生活条件。甲方在保安服务中仅与乙方依据本合同存在权利、义务关系，甲方与乙方派驻至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个人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劳务关系、聘用关系。

第十一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和配合。

第十二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确定属于保安员责任后，甲方协助做好争议处理后，及时通报保安公司。因乙方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到位，给甲方造成重大影响、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约谈乙方，约谈两次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对保安员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建议，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福利等一切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服装鞋帽手套。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及派驻人员对甲方墓区内部信息、访客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出现甲方与乙方保安人员发生的各种争执，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保安员的服务费，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由于乙方保安员疏忽职守、工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管理混乱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将追究乙方工作人员的相关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将根据损失程度追究经济赔偿。

六、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期总酬金的25%。如遇所在地政府要求变更办公地点，合同需求进行变更或解除，甲方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结清保安服务费，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年度总酬金2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 乙方保安员因失职导致甲方发生火灾、盗窃、暴恐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2) 乙方保安员在服务区域内发生监守自盗、打架斗殴等违法或严重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3) 乙方派驻的保安员被证实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或中控员资格证书存在伪造、失效情形，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未能更换合格的；

(4) 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整体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七、其他：

第十七条 因甲方自身原因无正当理由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约定主张违约金。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履约保函失效、服务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等乙方违约事由导致甲方暂缓支付服务费的，不适用本条约定。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如有改动，应在改动处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否则本合同无效。

第二十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无论国家政策、人工、物价等因素发生上涨，本合同项下全部保安服务费用均不作调整，乙方不得提出涨价要求。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并以其最终裁决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字）

黄凯

电话：

签定日期：

2016.9.1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

电话：

172 3665 1213

签定日期：

2016.9.18

110108011771702
北京利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王万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1771995317Y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北京利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万林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消防设施服务；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紧急救援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礼仪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城市绿化管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1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1日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8号院1号楼3层301-8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北京市万安公墓 2026 年度合作单位廉洁诚信承诺书

[北京利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是一家在[北京市石景山区]注册的公司，公司地址在[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 8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1-8]，邮编[100041]，电话[13701397557]（以下简称为我公司）。

为了确保北京市万安公墓（以下统称为万安公墓）与我在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廉洁、诚信的合作精神，在信任、诚实、坦率的基础上构筑相互之间的合作关系，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决不通过不正当的方式、手段、途径为本公司或个人谋取利益。为规范商业项目交易、合同协议履行，确保从交往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我公司特向万安公墓签署本承诺书，并承诺如下：

一、不以任何方式行贿万安公墓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以任何形式向万安公墓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及支付凭证、通讯器材、交通工具、非低值文化用品以及其他贵重物品等。

（二）未经万安公墓事先书面同意，组织万安公墓人员参加旅游、高消费娱乐、以旅游为目的在风景区召开的会议等活动。

（三）利用代理商或中间人行贿万安公墓人员。



(四)直接或间接向万安公墓员工或其亲属提供全职或兼职岗位，包括代理人、顾问等。

(五)通过万安公墓员工实施向相关方输送不正当利益，拉拢万安公墓员工参与我公司与其它合作伙伴或客户的利益分配；若万安公墓员工及其亲属主动要求参与利益输送和利益分配，我公司必须拒绝，并向万安公墓党支部实名投诉。

二、支持万安公墓的廉洁诚信建设。

若万安公墓人员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有索贿行为，我公司必须拒绝，并向万安公墓党支部实名投诉。若我公司对万安公墓人员的索贿行为不拒绝、不申报，并满足其要求的，则该行为应视同我公司的行贿行为。投诉渠道：

邮箱：wananzzrsk@mzj.beijing.gov.cn

电话：010-62720142

三、在与万安公墓的业务往来过程中，坚持诚信原则，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一)向万安公墓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陈述和口头陈述等应保证真实、准确。

(二)杜绝业绩造假：如采用虚假项目、虚增客户需求、阴阳合同等方式冲业绩或协助万安公墓人员冲订货、冲收入（含确认虚假收入与提前确认收入）。

(三)严格遵守向万安公墓做出的承诺、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和备忘录等，不隐瞒任何可能对万安公墓利益造成影响的信

息，积极配合万安公墓的审计。

(四) 遵守万安公墓行为准则、渠道合作协议等政策文件中对渠道管理、渠道激励、供货路径的相关规定。

四、担责规定

鉴于我公司违反本承诺书会给万安公墓造成经济损失、声誉损害并可能给万安公墓带来各种不利法律后果，若我公司或我公司相关业务人员违反《北京市万安公墓合作单位廉洁诚信承诺书》中的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款，万安公墓有权取消我公司作为万安公墓授权经销商的资格，单方终止与我公司的相关业务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有权将我公司列入万安公墓黑名单，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当事人责任的权利。

本承诺书自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立即生效，同时在本承诺书签署前万安公墓对我公司相关行为亦有溯及力。如我公司后续有任何分立或与其他公司兼并等情形，则本承诺书应继续对权利义务承继人有效。

承诺方（盖章）：[北京利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职务：

日

期：2026年9月18日

